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0-00621	分类:	职业健康;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3 日
标题: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卫职健发〔2020〕2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吉卫职健发〔2020〕2 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健康局，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新的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与部署，保障企业疫情期间复工复产顺利进行，现就帮助企业做好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要迅速督促和协调属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全面做好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主动为企业做好职工职业健康检查提供有力支持，并及时向有关企业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息，主动做好服务。同时，要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抓紧复工，全力做好服务保障

要立即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岗复工，全面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所需的各类物资保证和设备设施启用，确保企业职工能够及时有序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要建议用人单位对发热员工或按要求需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员工暂时不安排职业健康检查，并要求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全程正确佩戴口罩。有条件的机构要主动做好上门服务，以实际行动保障好企业复工复产。

三、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严密加强防控管理，杜绝病毒交叉传染

要严肃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132 号）相关规定，全面做好疫情防控，严格做好有关人员、仪器、设备、车辆等的防护和消

毒，防止病毒的外输内传，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切实保障医务人员和服务对象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附件：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

长春地区：

1.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2. 长春市第二医院
3.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4.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5. 九台区中医院
6. 南关区华领门诊部
7. 绿园安泰综合门诊部
8. 长春长飞医院
9. 长春通源医院
10. 长春万佳体检中心

11.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门诊部
12. 南关美年综合门诊部
13. 长春君安医院
14. 长春双阳虹桥医院
15. 长春百维慈康医院
16. 长春新区美吉体检门诊部

吉林地区：

17.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
18. 吉林市化工医院
19. 吉林市华侨医院
20. 吉林市丰满区医院
21. 桦甸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磐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蛟河德仁医院

四平地区：

24.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辽源地区：

25. 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6.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27. 辽源健康体检中心

通化地区：

28. 通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29. 柳河县中医医院

白山地区：

30.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31. 临江市人民医院

32. 抚松县人民医院

松原地区：

33. 吉林油田总医院

34. 松原美年大健康门诊部

35. 宁江仁和医院

白城地区：

36. 白城中心医院

37.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38. 白城慈铭综合门诊部

延边地区：

39. 延边第二人民医院

40. 图们市人民医院

41. 龙井市人民医院

42. 和龙市人民医院

43. 延边美年大健康综合门诊部

44. 珲春市锡和医院

45. 安图县人民医院

46. 汪清县人民医院

47. 敦化市人民医院

48. 珲春市人民医院

49. 延吉市人民医院

梅河口市：

50.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公主岭市：

51.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